

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

潮农计〔2020〕5号

转发《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、贮藏应急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、贮藏应急补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0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请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《补贴方案》的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严格审核程序，优先奖补收储小型种养户（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及涉及脱贫攻坚相关项目的家禽、蔬菜瓜果的收储企业。

2.省财政奖补资金根据各地最低收储量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区（附件2），各县区可在最低收储量基础上，统筹其他资金投入，扩大大地区收储奖补规模，所需奖补资金由各县区自行解决。收储任务达不到指标的，预拨资金将由市收回统筹使用。如收储期内，相关农产品市场恢复正常并保持稳定，各县区可以停止实施奖补政策。

3.收购蔬菜瓜果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参照收储家禽、水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县区自行确定。

4.各县区应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一个月内在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按《补贴方案》要求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审定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
蔬菜瓜果收购、贮藏应急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2.潮州市各县区最低收储任务表

